

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

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5 年 10 月 5 日(週一)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人文大樓 5 樓 501 會議室

主席：吳院長政憲

紀錄：黃秀雯

出席：陳代表國偉(請假)、解代表昆樺、謝代表心怡、侯代表嘉星、湯代表凱喻、高代表嘉勵、黃代表東陽(請假)、陳代表建源、張代表玉芳、鄭代表朱雀、劉代表鳳芯、陳代表宥廷、蔡代表宗憲、宋代表慧筠、廖代表瑩芝、李代表筱涵、林代表華源(請假)、賴代表維均(請假)、莊代表秉諺。

列席：賴代表政吉、陳代表筱雯、吳代表佳芸。

壹、宣布開會：中午 12 時 10 分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有關本院 115 年 9 月 1 日分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7 人，目前已進用 4 人，重度加權後為 6 人，不足額進用人數 1 人。仍敬請各單位於新聘人員時，優先考量進用身心障礙人員。

參、前次(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)議案執行情形

案號	內容
一	提案單位：文學院 案由：擬由院務會議推選 6 人擔任院長續任小組委員，請討論。 決議： 一、 同意選擇方案乙，投票方式：由院務會議代表（不含列席）每人投 6 票，且必須分屬不同單位（學位學程合併算同一單位），所投票數未達 6 票或單位重複，視同廢票。 二、 經會議當場投票及開票結果，第 25 任院長續任小組委員推選如下：林仁昱、陳春美、侯嘉星、湯凱喻、陳國偉、詹閔旭。（候補委員：解昆樺、張玉芳、蔡宗憲、鄭琨鴻、高嘉勵、林華源）。 附帶決議： 一、 正取委員如無法擔任委員時，分別依各單位候補人員遞補。 二、 同意製作本院院長續任小組章戳，以利相關行政作業之用。 【註：本案吳政憲院長迴避，由陳國偉副院長代理主席；同一單位候選人員同票數時，係由院務會議代表抽籤決定順位。】 執行情形：會議紀錄業於 115 年 4 月 30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，並於 115 年 5 月 5 日簽奉校長核定組成院長續任小組委員，續任結果已於 115 年 7 月 17 日公告。
二	提案單位：文學院 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、續聘及解聘辦法」第 1 條及第 8 條條文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執行情形：會議紀錄業於 115 年 4 月 30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，並於 115 年 5 月 4 日簽奉校長核定。
三	提案單位：文學院 案由：擬修訂本院「教師著作外審委員產生要點」，請討論。

	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 執行情形：會議紀錄業於 115 年 4 月 30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，並經 115 年 6 月 9 日校教評會同意備查。
四	提案單位：文學院 案 由：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瀨元獎助學金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申請表部分內容，請討論。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 執行情形：會議紀錄業於 115 年 4 月 30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，並於 115 年 5 月 5 日簽奉校長核定。
五	提案單位：文學院 案 由：擬與美國楊百翰大學人文學院簽署合作協議書，提請討論。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 執行情形：會議紀錄業於 115 年 4 月 30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，並於 115 年 5 月 15 日簽奉校長核定。
六	提案單位：院長交議 案 由：擬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創興國際班產學合作計畫案自籌收入獎勵金核發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 決 議：修正通過。 執行情形：會議紀錄業於 115 年 4 月 30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，經洽秘書室，本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預計於 115 年 10 月至 11 月間召開，惟目前尚未進行會議日期調查，確切日期尚未排定，俟會議日期確認後依程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。
七	提案單位：院長交議 案 由：新設本院編制外院級「人類世環境生態文學與歷史文化研究中心」，提請討論。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 執行情形：會議紀錄業於 115 年 4 月 30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，並於 115 年 5 月 4 日提送研究發展處審議。
八	提案單位：台文所 案 由：擬修正台文所碩士班及碩專班「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」案，提請討論。 決 議：修正通過。 執行情形：會議紀錄業於 115 年 4 月 30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，並於 115 年 9 月 17 日報請教務處備查。
九	提案單位：中文系 案 由：擬修正中國文學系「教師新聘、升等、評鑑最低基本研究標準」，請討論。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 執行情形：會議紀錄業於 115 年 4 月 30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。

肆、本次討論提案

案號	案由	頁次
一	提案單位：連署提案 案 由：擬推薦名作家暨本校傑出校友楊若慈（楊双子）小姐為本校名譽博士，如說明，請討論。 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跨文化學程有意願協助辦理，爰委請跨文化學程協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	P.4
二	提案單位：台文所	P.7

	案 由：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專班「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	
三	提案單位：台文學程 案 由：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「教師新聘、升等、評鑑最低基本研究標準」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	P.10
四	提案單位：語言中心 案 由：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教師新聘、升等最低基本標準」，增列教師多元升等途徑並整合各升等方式之最低基本條件，提請討論。 決 議：緩議，請重新檢視修正後再送本會討論。	P.13
五	提案單位：語言中心 案 由：擬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教師教學升等評審標準」(草案)及「教師教學升等績效評分表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 決 議：緩議，請重新檢視修正後再送本會討論。	P.14
六	提案單位：語言中心 案 由：擬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教師以學術著作送審升等(改聘)評審標準」，並增訂「著作及研究成果計分表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 決 議：緩議，請重新檢視修正後再送本會討論。	P.15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36 分。

